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 43 次会议  
1993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六下午 7 时举行  
纽约

### 第 43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哈迪德先生（阿尔及利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 目 录

#### 议程项目 123：1994-1995 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关于议程项目 35 的决议草案 A/48/L. 41、A/48/L. 42 和 A/48/L. 43 所涉方案  
预算问题

关于议程项目 40 的决议草案 A/48/L. 21/Rev. 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关于议程项目 56 的决议草案 A/48/L. 33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关于议程项目 38 的决议草案 A/48/L. 29、A/48/L. 30 和 A/48/L. 31/Rev. 1 所  
涉方案预算问题

关于议程项目 12 的决定草案 A/C. 2/48/L. 50/Rev. 1、A/C. 2/48/L. 51/Rev. 1、  
A/C. 2/48/L. 52/Rev. 1 和 A/C. 2/48/L. 53/Rev. 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关于议程项目 154 的决议草案 A/C. 2/48/L. 70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关于议程项目 106 的决议草案 A/C. 2/48/L. 88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 5/48/SR. 43  
2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目 录(续)

关于议程项目 98 的决议草案 A/C. 2/48/L. 24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关于议程项目 114(b)和(c)的决议草案 A/C. 3/48/L. 38、A/C. 3/48/L. 74/  
Rev. 1 和 A/C. 3/48/L. 85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关于议程项目 172 的决议草案 A/C. 3/48/L. 40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第 3B 款政治事务部一的订正概算

第 25 款和 31 款检察和调查厅的订正概算

下午 7 时 3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3：1994-1995 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1.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第二委员会主席写给他的两封信，1993 年 12 月 10 的一封信是有关联合国给非政府联络事务处的活动提供经费的问题 (A/C. 5/48/51)，另一封 1993 年 12 月 14 日的信是有关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国家的防沙治沙国际公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 2/4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决议草案 (A/48/226/Add. 1)，在这封信中，第二委员会主席请第五委员会在审查 A/48/7 号文件第五. 11 段所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时充分考虑到该决议草案的规定 (A/C. 5/48/60)。他还提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局主席写给大会主席的信，执行局建议推迟到 1995 年 1 月 1 日将项目事务处合并到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

关于议程项目 35 的决议草案 A/48/L. 41、A/48/L. 42 和 A/48/L. 43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A/C. 5/48/43)

2. 姆塞莱先生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说，秘书长所提交的说明的第 4 到 6 段指出，在方案概算中已经为执行该决议草案中所载的任务所需的资金编列了经费，这些任务有：保持审议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状况和继续推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向巴勒斯坦权利司提供它所必要的资源以及请求新闻部传播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资料。因此，如果这三项决议草案得以通过，1994-1995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不需要增加拨款。

3. BARIMAN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会议委员会主席，谈到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 1994-1995 年会议的方案草案时说，根据 1980 年 11 月 3 日的大会第 35/10A 号决议的第 6 段并根据会议委员会所通过的程序，该委员会已经得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将执行扩大的工作方案，就这两年期而言，该方案包括

20次会议，其中14次在纽约的正式总部之外举行——1994年8次，1995年6次。该工作方案不符合1985年12月18日大会第40/243号决议的第1节第4段的规定，所以，会议委员会提出大会应作为例外授权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它的常设总部之外举行会议。会议委员会还指出秘书处设法使一些会议一起进行以便节约经费并希望鼓励该司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寻求一切机会最大限度地节约经费，以及根据第40/243号决议的第5段尽可能地确保得到东道国政府的邀请和同意以便直接或间接支付实际增加的费用。

4. 主席建议，根据决议草案A/48/L. 41, A/48/L. 42和A/48/L. 43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第五委员会应通知大会，如果它通过该三项决议草案，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3A款，第3C款，第24款或第25E款下将不需增加拨款。然而，大会必须就将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常设总部之外举行的会议，对它的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决议的规定通过一项例外，因为根据该决议，要求所有的联合国机构在它们的常设总部举行会议。

5. 就这样决定。

关于议程项目40的决议草案A/48/L. 21/Rev. 1所涉方案预算问题(A/C. 5/48/50)

6.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要求秘书长继续斡旋以推动中美洲稳固而持久的和平。在1992-1993年，得到了两个临时员额——一名P-5职等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以向秘书长提供必要的协助。咨询委员会对要求增加一名P-4职等员额表示同意。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4款下需要追加拨款33. 22万美元，同时，第28款下需要7. 8万美元，由收入第1款的相同数额抵充。

7. 主席建议，根据秘书长提出的决议草案A/48/L. 21/Rev. 1所涉方案预

算问题的说明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第五委员会应通知大会，如果通过该决议草案，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4款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项下将需要33.22万美元的追加拨款，此外，第28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需要7.8万美元，由收入第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的相同数额抵充。

8. 就这样决定。

关于议程项目56的决议草案A/48/L. 33所涉方案预算问题(A/C. 5/48/54)

9.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秘书长在他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的第5段指出，将在秘书处的整个改组进程中由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8款，政策协调和持久发展部的资金内拨款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秘书处，这样便无必要追加经费。咨询委员会提请第五委员会注意该说明的第4段。关于这一点，秘书长、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应考虑根据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可能需要增加设施的问题，并就此通过行预咨委会向大会报告。咨询委员会想特别提请大家注意第4段的最后一句，它指出建设新的设施将依照提交建筑项目建议的现行程序。最后，咨询委员会认为，它对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的作用不应有变化。

10. 主席建议，根据秘书长提交的决议草案A/48/L. 33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第五委员会应通知大会，如果它通过该决议草案，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项下无需追加拨款。秘书长和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的执行主任必须考虑将需要增加设施的问题，以及秘书长将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交报告。

11. 就这样决定。

关于议程项目 38 的决议草案 A/48/L. 29、A/48/L. 30 和 A/48/L. 31/Rev. 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A/C. 5/48/59)

12. 姆塞莱先生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说, 申请资金数量的变化反映了南非最近的发展事态。特别是在秘书长说明的第 17 段, 建议停止拨出 1994 - 1995 年方案概算所载的按 1992 - 1993 年经费余额 69 万美元拨给特别委员会的特别拨款。咨询委员会建议通过该决议草案, 这将不会产生任何追加拨款。

13. 主席建议, 根据秘书长提交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第五委员会应通知大会, 如果它通过决议草案 A/48/L. 29、A/48/L. 30 和 A/48/L. 31/Rev. 1, 在 1994 - 1995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有关款下无需追加拨款, 此外, 在第 4 款下将减少 69 万美元。

14. 就这样决定。

关于议程项目 12 的决定草案 A/C. 2/48/50/Rev. 1、A/C. 2/48/51/Rev. 1、A/C. 2/48/52/Rev. 1 和 A/C. 2/48/53/Rev. 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A/C. 5/48/53)

15. 姆塞莱先生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说, 根据决定草案 A/C. 2/48/L. 51/Rev. 1 的规定, 大会将决定批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30 日关于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的第 1993/68 号决议, 该决议的通过将对该研究所追加拨款。大会在 1994 - 1995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 15 款下已经为该机构拨给了 94.24 万美元, 以支付四个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员额的费用。因此, 通过该决定草案不产生追加拨款。然而, 如果通过决定草案 A/C. 2/48/L. 52/Rev. 1, 大会将批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30 日关于非洲第二个运输和通讯十年的第 1993/66 号决议, 这将产生 17.51 万美元的追加拨款。咨询委员会建议通过这两项决定草案。

16. KELLER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 他希望记录下他的代表团的观点: 既

然这 17.51 万美元是关于在各个非洲国家举办研讨会的差旅和交通费用的，那么，最好由各东道国匀支，即使部分匀支也行，因为这些研讨会对这些国家的私人企业和兴旺的国有企业有很大好处。此外，所需的资金可从拨给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的 94.24 万美元中支取，这笔资金的目的是帮助该研究所减少对联合国依赖的。

17. 主席建议，根据秘书长提交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第五委员会应通知大会，如果它通过决定草案 A/C. 2/48/L. 50/Rev. 1、A/C. 2/48/L. 51/Rev. 1 和 A/C. 2/48/L. 53/Rev. 1，在 1994-1995 两年期方案概算下将无需追加拨款。他进一步建议委员会通知大会，如果它通过决定草案 A/C. 2/48/L. 52/Rev. 1，那么，必须在 1994-1995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 15 款下加上秘书长说明的第 13 段中对工作方案的说明，并在该款下另需要 17.51 万美元的资金，但应遵照大会在其第 42/211 号决议中所通过的应急基金的使用和操作的准则。

18. 就这样决定。

19. CHUINKAM 先生（喀麦隆），在提到决定草案 A/C. 2/48/L. 50/Rev. 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时说，联合国自 1986-1987 年以来就在关于非洲经济委员会预算的款下列入旨在促进发展资料系统的活动；这些活动的经费多半来自开发计划署非洲区域方案，1992 年中断了对它们的资金供应。

20. 他的代表团参加了协商一致意见，条件正象 A/C. 5/48/53 号文件所指出的，一旦非洲经济委员会审议了 1994 年的安排，秘书长就将再次处理这一问题。

关于议程项目 154 的决议草案 A/C. 2/48/L. 70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A/C. 5/48/55)

21.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咨询委员会建议在第二委员会审议结果得出之前，取消秘书长提出的在第 2 款“联合国综合办事处”之下的 360 万美元的估计数，其理由在其报告 (A/48/7) 中 B 指出。第二委员会所通过

的决议草案 A/C. 2/48/L. 70 规定了在发展业务活动中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外地办事处。秘书长在他说明的第 2 段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将在九个国家中设立外地办事处，并在第 4 段中进一步指出，在这九个国家中设立的外地办事处将进行新闻活动。为这些活动正在第 24 款下申请拨款 235. 64 万美元。咨询委员会建议根据大会在第 42/211 号决议通过的应急基金使用和操作准则，追加这一数目拨款。此外，咨询委员会还建议在第 28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另需拨款 44. 68 万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开列同等数额抵充。

22. 在回答美国代表的问题时，他说，秘书长要求第 24 款下在为九个外地办事处的新闻活动提供 235. 64 万美元以取代他要求的在第 2 款“联合国综合办事处”之下的 360 万美元的数额。他在回答古巴代表的问题时说，咨询委员会认为，第 4 段中所提到的新闻活动应提请新闻委员会注意。

23. HALBWACHS 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确认了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发言。

24. 主席说建议，根据该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第五委员会应通知大会，如果它通过决议草案 A/C. 2/48/L. 70，那么，需要在 1994—1995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4 款下追加拨款 235. 64 万美元，但应遵照大会第 42/211 号决议所通过的应急基金使用和操作准则。此外，他建议委员会应通知大会，需要在第 28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之下追加拨款 44. 68 万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开列同等数额抵充。

25. 就这样决定。

26. CAIRNS 女士（联合王国）说，由于她的代表团重视设立新的外地办事处，因而参加了决议草案 A/C. 2/48/L. 70 的协商一致意见。然而，她认为，新闻部可支配的财力和人力已很充足，并且可以更为合理地运用这些资源。因此，她的代表团对联合国办事处的新闻活动的经费不能在新闻部现有的拨款内匀支非常失望。关于这一点，她的代表团打算仔细审查第一份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有关部分。

关于议程项目 106 的决议草案 A/C. 2/48/L. 88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A/C. 5/48/57)

27. 姆塞莱先生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说,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 2/48/L. 88, 在经常预算下不需要增加资金, 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与高级研究员有关的活动和秘书长所提交的说明的第 9 段中所指出的那些服务, 将全由自愿捐款、捐款、专项赠款和执行机构的间接经费筹措资金。

28. 主席建议, 根据秘书长提交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第五委员会应通知大会, 如果它通过决议草案 A/C. 2/48/L. 88, 所有后勤和行政费用, 包括高级研究员支助活动, 在日内瓦和纽约提供办公场地和其他支助事务, 将全须由可获得的自愿捐款、捐款、专项赠款和执行机构的间接经费筹供资金。

关于议程项目 98 的决议草案 A/C. 2/48/L. 24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A/C. 5/48/58)

29. 姆塞莱先生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说, 秘书长在 A/C. 5/48/58 号文件中指出, 减少自然灾害问题的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按全额费用计算估计将需要会议服务经费 70. 96 万美元。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秘书处需要 64. 45 万美元, 此外, 需要 44. 02 万美元支付与会者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的第 8 段指出, 在方案概算第 25 款下将匀支 70. 96 万美元, 无需追加资金。秘书处的开支和旅费将由预算外资金支付。因此, 通过第二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草案将不会产生追加拨款。

30. 主席建议, 根据秘书长提交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第五委员会应通知大会, 如果它通过决议草案 A/C. 2/48/L. 24, 1994-1995 两年期方案概算下将不需要追加拨款。

关于议程项目 114 (b) 和 (c) 的决议草案 A/C. 3/48/L. 38、A/C. 3/48/L. 74/  
Rev. 1 和 A/C. 5/48/L. 85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A/C. 5/48/46、A/C. 5/48/47、  
A/C. 5/48/61)

31. 姆塞莱先生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说, 他将在一份说明中就三项关于人权问题的决定草案提出报告。关于决议草案 A/C. 3/L. 74/Rev. 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大会敦促秘书长在现有的资源的范围内, 为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 特别是执行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塞尔维亚和黑山) 的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所需金额估计数 74. 03 万美元将用自愿捐款解决。如果决议草案 A/C. 3/48/L. 74/Rev. 1 通过, 将无需在 1994 - 1995 两年期方案概算下增列经费。决议草案 A/C. 3/48/L. 38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A/C. 5/48/46) 和决议草案 A/C. 3/48/L. 85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A/C. 5/48/61) 都与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所引起的问题有关。秘书长指出, 增加人权事务中心的经费将使之能履行《维也纳宣言》中所规定的大部分任务, 但是, 指出还需要数额为 198. 74 万美元的追加资金。

32. KELLER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请求澄清 A/C. 5/48/47 号文件中所载的情况, 该文件提出 74. 03 万美元数额将由自愿捐款解决。他希望财务主任解释一下, 如果没有得到所需要的自愿捐款, 这项费用是否要从经常预算中支取。第二, 他问咨询委员会主席, 在本届会议上核准的数额是否是临时性的。他的代表团之所以要问这一问题是因为它认为尽可能快地确保人权领域活动的资金供应很重要。

33. TAKASU 先生 (财务主任) 说, 就决议草案 A/C. 3/48/L. 74/Rev. 1 而言, 大会将请秘书长在他现有的资源范围内提供为执行建议的活动所需要的一切资金。A/C. 5/48/47 号文件第 9 段指出, 执行该决议草案中所提出的要求需要

74. 03 万美元，并且同一文件第 10 段指出考虑到实际可获得的资源，有关费用有匀支的可能性。

34.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它是一个时间问题：咨询委员会并不反对秘书长关于所需资金的建议，并认为不应阻止大会通过该项决议。关于这一点，应将该笔所需要的数额通知大会。在 1994 年 1 月到 4 月间，咨询委员会将通知第五委员会所需要的实际经费。咨询委员会本来更喜欢有一份关于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员额的书面报告，因为它是在各会员国认为是适当的时间内所设立的新的联合国机构，因而最好是在一个稳固的基础上开始工作，但如果咨询委员会等待详细资料，它本可在那次会议上不向第五委员会报告。

35. MONTANO 女士（玻利维亚）在谈到 A/C. 5/48/46 号文件的第 24 段时，请求澄清关于委派一名 P-4 职等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以执行与土著居民有关的工作。她想知道，咨询委员会在它未来的审议中是否可更改所需的预计费用。

36.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咨询委员会从未提出过它会建议削减秘书长所提出的概算。文件中说的是咨询委员会尚未评估所需资金，以及由于时间紧张，它将在 1994 年优先审查此问题。因此，断定咨询委员会会建议取消秘书长提交的说明中所提到的一两个员额为时过早。

37. 主席说，这一重要问题必须在不同的阶段进行审议，并请各代表团对提交给本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A/C. 3/48/L. 38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 5/48/46）发表评论。

38. FRANCIS 先生（澳大利亚）完全赞成为《维也纳宣言》和《维也纳行动纲领》筹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所面临的问题并非是一个时间问题，而是一个不同性质的问题，因为咨询委员会并未就在 1994-1995 两年期预算中人权的筹资或正在讨论的建议达成一致。他建议本委员会进行非正式协商。

39. ROTHEISER 女士（奥地利）说，她的代表团同澳大利亚代表团一样支

持对所建议的活动的总拨款。她对由于秘书处提交有关文件的程序所引起的误解表示遗憾。

40. SPAANS 先生（荷兰）支持对建议的活动提供充分的经费。他感到奇怪的是，在本届会议上提交给本委员会的建议中，没有一个与人权有关。秘书处在提交供讨论的文件所遵循的程序也不明确；将来应更多地关注这一问题。他对咨询委员会表示感激，它被要求在时间极其紧迫的情况下对秘书处的建议做出答复。如果由于秘书处的懈怠，在第五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之间产生了对包括秘书处在内的所有人都有害的误解，那将是令人遗憾的。

41. ERIKSSON FOGH 女士（瑞典）说她的代表团准备批准秘书长的建议并立即做出决定；它支持举行非正式协商以促进这一过程的建议。她要求澄清咨询委员会是否在建议授权秘书长承付款项并开销建议的数额。对 A/C. 5/48/61 号文件，她也有同样的问题。

42. MILLER 先生（加拿大）支持对所有正在审议的活动提供经费的建议。最重要的是所有活动，包括那些与世界土著人国际十年有关的活动，应从 1994 年 1 月这十年开始时就得到足够的资金。他还注意到咨询委员会采取了直接请大会注意秘书长在人权方面的建议的做法；希望再次采用这一做法，这样就可以直接地处理这一问题。

43. RAE 先生（印度）说，虽然他支持建议的活动，但认为咨询委员会将决定建议的资源是否充足，而这需要一些时间。他的代表团赞成这一建议，但目前普遍的看法似乎是第五委员会应立即做出最后决定而不应接受咨询委员会提出的临时解决办法。他的代表团准备参加非正式协商，但更喜欢通过该报告和建议并在复会上再次讨论这一问题，到那时，本委员会将有更多的时间和必要的资料来更深入地审议这些建议。

44. TEIRLINK 先生（比利时）毫无保留地支持秘书长的建议。预测的资金

一点也不过分。他的代表团认为本委员会能在本次会议上做出决定。

45. KELL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完全支持执行正在审议的这些决议并希望确保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能得到所有建议的资金。正因如此，他愿本委员会立即做出决定并核准秘书长的建议。他同意咨询委员会主席的说法：文件不足而且收到得很晚，但在有些时候必须显示出灵活性来。鉴于时间紧迫，继续拖延这一问题对本委员会或联合国都没有好处。

46. ESKRIGGE 先生（新西兰）说，他支持《维也纳宣言》和《维也纳行动纲领》，并支持所要求的经费。

47.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向澳大利亚代表保证，预算第 21 款在咨询委员会中已经做了非常详细的讨论。然而，鉴于本委员会的工作量，时间紧，尚未对 A/C. 5/48/46 号文件进行讨论，也未写出书面报告。而咨询委员会决定通知大会，如果通过该决议草案，将需要 116. 75 万美元。以后，大会必须审议实际的额外拨款。

48. 第五委员会完全有权不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许多代表团认为，第五委员会不应是一个给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盖橡皮图章的机构；这决不是它的想法，如果这种情况果真出现，那将是令人担忧的。如果第五委员会现在接受秘书长的建议，那将减轻咨询委员会的工作负担，因为行预咨委会需要审议大量在本届会议上拖延的文件，如与 17 次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文件。因此，似乎不必举行非正式协商，主席应请第五委员会立即做出决定，因为进一步拖延是不可取的。咨询委员会未能审议该文件不是因为它与人权问题有关，而是因为时间不够。

49. KELLY 先生（爱尔兰）充分支持秘书长的请求并赞成就这一问题做出决定。

50. PRASODJO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他支持人权方案，但希望在通过决定前收到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51. EMETSON 女士(葡萄牙)问通知大会如果该决议通过则需要 116.75 万美元, 是否就等于大会首肯这一数额, 而无需征得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52.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 那将取决于决定的性质。如果提交给全体大会的决议涉及用应急基金支付的概算, 那么则要求大会通过该决议, 随即审议所需要的实际拨款。这种程序很正常并且恰当。当出现其他情况时, 大会则通过提交给它的建议并批准追加经费。在这种情况下, 大会不必随后审议这项经费。就本委员会目前的情况而言, 咨询委员会建议采用第一程序。

53. EMERSON 女士(葡萄牙)问, 如果通过该决议草案, 并且费用在应急基金下开支, 是否将采用或停止采用正常程序, 因为咨询委员会不提交关于追加经费的报告。

54.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 由应急基金开支的所需费用必须在以后审议基金的范围内进行讨论。这将取决于秘书长的报告何时提交, 他相信, 报告会在年底之前提交。他想说明, 迄今不清楚的是, 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员额有关的拨款是否需要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即使拨款当即批准, 选拔了任职者并拟订了适当的合同。这种职位是全新的, 任职过程会花上六个月。

55. EMERSON 女士(葡萄牙)在CAIRNS 女士(联合王国)和ROSTING 先生(丹麦)的支持下, 说她的代表团依然准备通过秘书长的建议, 因为它涉及非常重要而不可延缓的问题和活动。

56. RAMOS 先生(西班牙)说, 他欢迎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并承认它面临困难。他赞成通过秘书长的报告。他同意比利时和美国代表团的观点: 本委员会应立即采取行动, 而不是举行无益的非正式协商。

57. 唐光庭先生(中国)说, 他的代表团认为, 本委员会应该收到咨询委员会的书面报告以便能做出决定。

58. MUNCH 先生(德国), PERCEPT 先生(法国), GOICOCHEA 女士

(古巴) 和 CAVAGLIERE 先生 (意大利) 说, 鉴于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本身有大量工作要做, 他们的代表团准备通过秘书长的建议而不必事先审议书面报告。

59. ZEVELAKIS 先生 (希腊) 说, 他的代表团准备通过秘书长的建议。

60. BARIMAN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 他的代表团愿意审议咨询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后再做出决定。

61. 姆塞莱先生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说, A/C. 5/48/46 号文件第 24 段指出,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 3/48/L. 38, 估计在 1994-1995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1 款下需要增加经费 116. 75 万美元。委员会有三种选择办法: 通过秘书长的建议并决定立即进行额外拨款, 通过秘书长的建议并决定根据应急基金使用和操作准则进行拨款, 或遵照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并决定一旦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由秘书长在 1994 年上半年提交的概算, 大会应考虑额外拨款的可能性。据他的理解, 众多代表团已表明愿意接受秘书长的建议, 即应根据应急基金的使用和操作准则来进行拨款。

下午 10 时会议暂停, 下午 10 时 50 分复会。

62. 主席建议, 根据在非正式协商中所达成的一致, 第五委员会应通知大会, 如果它通过决议草案 A/C. 3/48/L. 38, 在 1994-1995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1 款下需要 116. 75 万美元的追加经费; 将授权秘书长为执行该决议草案所要求的活动, 在这一数目之内承付所有必要的款项; 大会应在第四十八届会议复会上审议不超过这一数目的所需实际追加拨款。

63. 就这样决定。

64. 主席建议, 根据秘书长提交的决议草案 A/C. 3/48/L. 74/Rev. 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第五委员会应通知大会, 如果通过该决议草案, 在 1994-1995 两年期方案预算下不需要追加经费。

65. 就这样决定。

66. KELLER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完全赞成所做出的这项决定，条件是，正如财务主任早些时候所解释的那样，在下个两年期方案概算所提供的现有资金范围内执行该决议。

67. 主席建议，第五委员会应通知大会，如果它通过决议草案A/C. 3/48/L. 85，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1款下将需147. 17万美元的追加经费；授权秘书长为执行该决议草案所要求的活动，在这一数目之内承付所有必要款项；大会将在第四十八届会议复会上审议不超过这一数目的实际追加经费。

68. 就这样决定。

关于议程项目172的决议草案A/C. 3/48/L. 40所涉方案预算问题（A/C. 3/48/49）

69. 主席建议，根据秘书长提交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第五委员会应通知大会，如果它通过决议草案A/C. 3/48/L. 40，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1款下将不需要追加经费。

70. 就这样决定。

第3B款政治事务部一的订正概算（A/C. 5/48/39）

71.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长的报告。

72.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提交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咨询委员会建议接受在A/C. 5/48/39号文件所载的秘书长的建议。

73. 主席建议，为了向安全理事会所设各制裁委员会提供服务，第五委员会应建议大会批准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提出的与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3B款有关的订正概算，数额为41. 9万美元，只要这些所需经费是按照大会第41/213号决议附件一第11段的规定对待的。

74. 就这样决定。

75. DAMAICO 先生（巴西）说，近几年，安全理事会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越来越多地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然而，这些非常措施不仅影响到争端各方，而且对第三国产生严重的经济后果，如失业和贸易中断。至于宪章第五十条，探求了几种为解决由安全理事会的措施所引起的特殊经济问题的办法。同时，在找到解决办法之前，最好的办法是确保制裁委员会有效地发挥作用。巴西作为根据第 742 (1991) 号决议而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主席可以证明为这些活动而委派的虽小但尽职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工作量之大。因此，它支持秘书长的建议，这一建议得到了咨询委员会的赞同。

76. DIMOV 先生（保加利亚）说，他的代表团多次与其他代表团一起指出有必要加强制裁委员会。他认为，第 3 款的订正概算既及时又合适；他希望加强制裁委员会会对它们的工作产生迅速而建设性的影响并加速审议和核准各会员国的实施工作。

77. HOUTMENNEN 先生（乌克兰），MIHAI 先生（罗马尼亚）和NAGY 先生（匈牙利）赞成前几位发言人的观点。

#### 第 25 和第 31 款检察和调查厅的订正概算 (A/C. 5/48/42)

78.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长的报告。

79. NIAZI 先生（主管检察和调查的助理秘书长）在介绍规定新的检察和调查厅的职能和概算的文件 (A/48/640 和 A/C. 5/48/42) 时说，设立该厅是本组织采取步骤加强管理责任和更注重责任制的标志。

80. 新的厅会在它的所有活动中牢记需要采取决定性的措施来加强各会员国的信任。就它的独立性而言，必须将该厅看成是秘书长主管的内部管制系统的组成部分。该厅是秘书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遵照大会规定的财务、

人员和方案规划条例和担任联合国行政首长的历任秘书长所制定的相应规则。然而，它完全独立于秘书长所主管的所有实务和行政厅室。它在履行其职责时是完全独立的，并有权毫无阻碍地进行审计、检查和调查无需事先批准。

81. 加强本组织在新厅中监督职能的决定引起了三个主要的变化。第一，减少了监督单位和秘书长之间的联系环节。新的厅直接向秘书长报告，其结果是大大缩短了负责监督职能的人和本组织的行政首长的联系路线。因此，不几个月，审计工作和对维持和平启动阶段的评估就可比以前更有效更细致地进行。

82. 根据以前的安排，内部审计司有某些中央监测组、中央评价组和管理咨询组所缺乏的调查权力。随着它们合并到新设的厅，这些权力也授予了这些组。

83. 在设立该厅之前，所有这些组都是行政和管理事务部的一部分，这是一种反常的情况。根据新的报告安排，占本组织财政预算很大一部分的该部将象所有其他部和厅一样受到审查。

84. 该厅将采用向司和部一级主管官员提交其调查结论的程序，并请求纠正正在这些调查结论中所提到的错误。对该厅的建议或各部其他建议的答复必须规定采取某些行动的具体日期，以便促进该厅确保遵守的努力。

85. 在审计工作中，该厅已更加强调收回本组织多付给承包人的资金或与其他类型的损失。他高兴地报告说，在这一领域已获得相当的成功。

86. 在该厅的所有工作中，他要公开保证强调遵守正式机构的决定，并随后强调高级官员在执行规定的请求和建议的行动中的个人责任。此外，他坚持在该厅所有的行动中遵照本组织规则、条例和惯例的适当程序。

87. 关于该厅向各会员国报告的方式，他说，首先是一份年度报告，概述在该厅上一年各项报告中所提出的调查结论和建议。那将是一份秘书长关于该厅工作的报告，它将作为正式文件直接提交大会。向大会报告的第二种办法是通过审计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在向各部或厅的领导散发该厅编制的所有报告的同时收到所有最后

报告的副本。一旦检察和调查厅收到来自各部和各厅的答复，该委员会也将收到所有答复的副本。审计委员会可就任何问题，包括对该厅效益的评论通知大会及其专门附属机构。

88. 一般说来，该厅进行的审计、检查和调查的重点主要是在秘书长负责下处理组织单位之内的管理上的困难、浪费和不正当行为。该厅之所以关心对这些报告有一定的斟酌处理权，是因为它们集中谈缺点，不提供对本组织的全面看法，如果公开散发这些报告，就会被曲解或被别有用心地利用。

89. 就在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内与各会员国的关系而言，该厅将完成在评估和实绩监测方面所规定的研究，并如同前几年一样，按照方案协调会的指导原则和惯例，将它作为秘书长的报告提交给方案协调会。此外，该厅根据 A/48/640 号文件第 12 段所规定的类别，将向方案协调会通报该厅的评估计划，然后就可拟订任何它想向大会提交的建议。

90. 有人表示担心，该厅打算独自进行的评估会在一定程度上损害各会员国的特权。他让各代表团放心，该厅不会怀疑政策目标的优点，它所关心的是如何贯彻好这些目标。该厅将始终牢记方案协调会所做的两种独立类别的建议间的区分，即那些属于作为行政首长的秘书长责任范围内的建议和那些需要各会员国同意和行动的建议。

91.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A/C. 5/48/42 号文件指出，检察和调查厅所需资金除了主管检察和调查的助理秘书长这一员额的 32.03 万美元之外，为 1194.17 万美元。建议后面这一笔与秘书长报告第 22 到 31 段所提到的支出用途有关的数目，应从第 25A、25B 和第 25G 分款重新部署到关于检察和调查厅这一新的第 31 款下（第 32 段）。咨询委员会的理解是，大会尚须就设立该厅做出决定，因为它正提请大家注意，如果通过该建议，就需要提供一个助理秘书长级的员额。

92. SHENWICK 夫人（美利坚合众国）问正在考虑什么样的决定，是将资金转移到新的预算款还是设立该厅。

93. BOIN 先生（法国）说，他的代表团欢迎设立检察和调查厅，因为这是建立与秘书长直接联系的真正的监督单位迈出的第一步，它将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工作。他对被授予其他单位这种加强了的调查权力有些担心。由于他的代表团的倡议，终于向本组织提供公平的法律机制，这种机制将处理涉嫌欺骗的案例并促进尊重所有保护自身的权利。因此，它高兴地支持设立该厅，希望本组织和个人所有的法律保证和权利会得到尊重。

94. ORR 先生（加拿大）欢迎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加强联合国内部审计的职能和提交报告的机制。然而，该委员会提出了一系列关于改进内部审计的建议，但这些建议在秘书长的报告（A/C. 5/48/42）中似乎未做处理，因此，他的代表团希望收到更多的关于这个问题的资料。此外，他有些疑惑的是，不去通过改善现有的制度和惯例来防止问题的发生，而是一旦问题出现再去解决它们。此外，他对让这些厅承担行政责任的可能性表示关注，审计委员会对这一问题是有所异议的，因为如果它们行使行政职能并参与做出行政决定，而不是使它们只有这方面的咨询能力，那么，它们随后也就不会有评估这些决定所必要的独立性。就拨给这一职能的资金而言，该文件并未明确指~~三~~指定用于各项活动的资金，他的代表团希望收到更多的关于这方面的资料。

95. FONTAINE 先生（古巴）说，加强内部管制是联合国的一个当务之急的优先项目活动，虽然他的代表团本来更喜欢遵照惯常程序来设立检察和调查厅，但它完全支持设立它的理由。至于秘书长关于该厅的说明（A/48/640），他的代表团想知道，首先，谁做出第3段中所提到的决定以及是何时做出的。他还想知道，如果按计划，该厅与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不同，执行内部管制和监督职能，那么第5段中所提到的工作重复是指什么。至于第12段，他想知道，如果不是各国政府本身，那

么是谁应重新审查联合国方案及其政府间任务。还是这一段，他想知道谁承担决定方案或行政惯例是否相关的任务。最后，他的代表团不理解 A/48/640 号文件第 6 和第 12 (d) 和 (e) 段的意思。因此，它认为在就这些职能做出决定前，应对它们进行详细解释。

96. SPAANS 先生 (荷兰) 说，他与美国代表一样，也欢迎解释要求本委员会对这一问题所做的决定的类型。他的国家非常注重区分内部和外部管制。它认为，应努力改善外部监督机制，如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的职能，而不是设立新的机构。很明显，拟建立的检察和调查厅是一个尽可能独立的内部监督机构。鉴于该厅运作的环境，他的代表团本来更喜欢在设立一个检察和调查机构之前建立方案经理的责任制度。虽然该厅能够查出秘书处内部的违法乱纪行为，但它不会提供关于方案经理固定责任制度的好处。因此，他的代表团担心，该厅会在真空中工作，没有明确规则作指导的方案经理，可能在完全没有意识的情况下违犯。虽然他欢迎所有旨在改善资源管理的活动，但 A/C. 5/48/42 号文件的语气无助于消除他对这个问题的担忧。他与加拿大代表一样认为，应注重由结果溯至原因来纠正错误。他的代表团希望，将来秘书处会更注重防范性措施，尤其是与一般管理有关的防范性措施，并希望有另一次机会更彻底地研究这一问题。

97. CLAVIJO 先生 (哥伦比亚) 说，就这一问题所做的任何决定都需要提到前一天就决议草案 A/C. 5/48/L. 6，尤其是对与审议中项目有关的第二部分第 9 和第 11 段所做的决定。从程序角度上来看，应根据该决议草案这些段落对秘书长在设立检察和调查厅所采取的主动行动进行审查。此外，很明显，有些代表团有实质性的问题，而审议这一项目并回答所提出的问题的时间又不够。因此，他建议采取类似于就人权项目所采取的办法，这样，可通过决定，至少是在临时基础上的决定。

98. 主席说，至于决策程序，本委员会应核准秘书长在他的报告 (A/C. 5/48/42) 中提出、咨询委员会主席已经提到的检察和调查厅的资金。

99. SHENWICK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她的政府将设立检察和调查厅看成是一项优先项目；然而，鉴于秘书长的报告和一些代表团所提出的问题，她不知道这样是否可能合适，即将对这一问题的决定推迟到四十八届会议的复会，以便可根据在前一天所通过的决议对这一问题进行分析。尽管核准将一些款间的资金转移到新的预算款也许是有用的，但目前在这问题上再要取得进展似乎是不可能的。

100. FONTAINE 先生（古巴）说，有必要采取程序性决定，如批准将各款间的资金转移到新的第 31 款下，这一决定不涉及财务问题并将是一项合情合理的措施。第二项决定是要在临时基础上核准目前与主管检察和调查厅的助理秘书长名额有关的安排。最后，本委员会可在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复会上决定分析该厅的职能和结构。

101. RAE 先生（印度）欢迎秘书长努力加强内部监督机制；这是秘书长作为本组织最高行政官员的职责。关于所提交的建议，他注意到，除了助理秘书长的员额外，所有有争议的问题是在各预算款间如何再分配资金的问题，并不涉及额外的财务问题；因此，他不反对批准这种资金的应用。与助理秘书长员额有关的规定在不违背在那时可能采取的决定的情况下，在第四十八届复会前应依然有效。他的代表团支持古巴建议的基本内容——这一建议似乎非常中肯——并敦促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

102. STOCKL 先生（德国）说，他的代表团也欢迎设立该厅，建立该厅是对第五委员会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上一年中提出的许多问题的反应。该厅的任务很明确；它将秘书长负责之下的现有任务结合在一起。所有与议程项目 121 有关的问题将在复会上加以讨论，该厅的未来将明确地加以确定。他同意古巴代表的观点：目前，有必要做出决定并核准各款间资金向新厅转移和核准助理秘书长的员额。

103. EMERSON 夫人（葡萄牙）欢迎设立该厅，它反应了过去人们所表达的许多愿望和关心。她支持将资金从方案预算第 25 款转移到第 31 款并赞成古巴的建

议，她的理解是，在联合国没有什么东西比临时核准的东西更长久了。

104. ELZIMAITY 先生（埃及）说，他同前几位发言人一样赞成古巴的建议，因为它是最简易的解决办法；他认为，有必要支持该厅，以便它能在一个稳固的基础上运作并能担负其职责。所以，他同意将资金从方案预算第 25 款转到第 31 款。

105. 唐光庭先生（中国）说他支持由葡萄牙、德国和古巴代表团所提出的建议。

106. CHUINKAM 先生（喀麦隆）说他同意葡萄牙代表的建议。

凌晨零时 13 分会议暂停，凌晨零时 53 分复会。

107. 主席说，如果没有异议，他将认为本委员会希望就那个在非正式协商中已达成的协议通过决定，即建议大会核准秘书长在他的报告（A/C. 5/48/42）第 32 段中关于重新部署第 25 款经费的建议，并决定在第四十八届复会上对这一问题进行审议之前继续维持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目前的安排。

108. 就这样决定。

109. SHENWICK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在解释她的代表团对刚通过的决定的立场时说，希望几个月后各会员国在建立一个负责检查、审计、调查和监督遵守的独立实体的问题上将联合起来；这将增进联合国的责任制和效率。

凌晨零时 57 分散会。